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

加急

关于就《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 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广州农商行、成 都农商行、花旗银行、瑞士银行办公室:

根据银监会领导指示和银监会重点工作安排,我部结合理 财业务发展现状,起草拟定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 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办法",见附件二)。本办法 力求从根本上解决理财业务中银行的"隐性担保"和"刚性兑 付"问题,推动理财业务向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实现理财业务 的规范健康发展。

根据会领导批示,我部于近期启动了本办法的意见征求工作。请各行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 (周一)下午 17:00 前将正式的意见反馈表(见附件三)以行发文格式报送我部,同时将电

子版发送至以下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薪茗 010-66279961

宋敏杰 010-66279104

刘 洋 010-66279109

邮箱: suxinming@cbrc.gov.cn

songminjie@cbrc.gov.cn

liuyang_g@cbrc. gov. cn

附件一:《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附件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2014年12月1日

附件一: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开始实施,其后,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合了26个关于理财业务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经营行为,引导理财业务支持实体经济,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实现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金融改革与金融创新持续深入,银行理财业务创新不断涌现,产品形式日益丰富,发售对象不断拓展,参与主体持续增多,风险隐患有所上升,《暂行办法》已经不能适应理财业务的发展现状,诸多监管规定有待整合,面临问题亟需解决。为更好化解银行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推动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质,实现理财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我部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具体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制定本《办法》的指导思想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化解风险,推动理财业务合理转型
- 1、存在"刚性兑付"风险隐患。目前,银行理财业务的最大问题在于预期收益率型产品仍是理财产品的主流,客户认为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即客户所得实际收益,银行具有"隐性担

保"职责,应该"刚性兑付";而银行认为按照协议约定,产品投资风险应该"买者自负",由客户自己承担。双方都认为自己不是风险的承担者,一旦风险真正发生,可能会影响到银行的声誉和正常经营。

2、真正落实风险承担主体。化解理财业务风险的根本在于真正落实风险承担主体:一方面,实质由银行承担风险的,如保本型产品,应计入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风险资产,计提风险准备,对于客户不能真正承担信用风险的部分"非标"资产,要求银行有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另一方面,应通过加大银行发售预期收益率型产品的成本,推动银行改变目前理财产品的主流形态,引导商业银行发行组合管理类的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以及产品与资产不存在期限错配的项目融资类产品(先有项目,再有资金),使得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真正过手给投资人,切实做到"卖者有责"基础之上的"买者自负"。

(二)对接企业融资需求,直接服务实体经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的政策精神,引导理财资金直接对接实体经济,《办法》中明确了理财资金投资运用应以直接投资形式为主,杜绝层层嵌套,以"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为目标,鼓励银行设立不存在期限错配的项目融资类产品,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设立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实现理财资金与企业真实融资项目

的直接对接,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

(三)风险匹配,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销售管理办法》等已有规定的基础上,《办法》继续坚持风险匹配的原则,细化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标准,明确商业银行应在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之间建立对应关系,明确销售分层的要求,项目融资类、股权投资类及另类投资理财产品仅可向高资产净值、私人银行及机构客户销售。

(四) 主动调整, 适应统一监管标准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领导提出的资产管理行业应形成监管 合力,实现健康发展的要求,在制定《办法》过程中,我部充 分借鉴了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资产管理业务关于产品研 发设计、信息披露、投资管理、资产托管、人员管理、风险缓 释、破产隔离等方面的监管规定,主动调整监管规定,努力实 现和资产管理行业中其他金融产品统一监管标准。

(五)结合实际,实现市场化与专业化

《办法》充分考虑了国内理财业务发展现状,借鉴了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和做法,合理设定理财产品分类,允许银行发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项目融资类、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不同于开放式净值型基金的理财产品。《办法》在基本原则、研发设

计、投资管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方面,也借鉴了香港、台湾、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规定,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中"信息透明、组合投资、公允估值、动态管理、风险分散"的专业化要求。

二、《办法》起草准备工作

我部为起草《办法》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包括邀请商业银行、律师、会计师和专家学者等举行多次座谈,开展了业务系列调研活动,掌握业务发展最新动态;对我会已经出台的涉及26个理财业务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清理;组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部门对涉及理财业务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受托责任、风险缓释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初步形成了课题研究报告;深入研究国内外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规定,结合国内银行理财业务实际,在《办法》中加以吸收和借鉴。

三、《办法》实施后的影响分析

经测算,《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后虽然会给银行理财业务带来阵痛,但不会对理财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长远看利大于弊,且有利于向真正的资产管理转型,主要表现在:

一是提高"非标"资产的监管要求对银行经营的影响有限。 首先,预期收益率型产品中投资的"非标"资产需回表核算等 举措,并没有改变8号文"4%和35%"的"非标"资产投资规模 上限,目前已投资的"非标"资产仍可继续存在。其次,净值

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资产无须回表(已有相应风 险缓释), 无期限错配的项目融资类产品的"非标"资产也无须 回表。再次,以目前存量"非标"资产共计2.8万亿元为基础, 假设现有存量的预期收益率型产品(根据估算,非保本预期收 益率型理财产品余额约为8.4万亿元),假设其中10%可转变为 无期限错配的项目融资类产品,60%可转换为净值型开放式产品 (允许有30%的"非标"资产),5%可通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 理财管理计划(不含任何"非标"资产)实现"非标"转为标 准化资产的任务,则这三类产品可承接 2.77 万亿元的"非标" 资产, 须回表的资产只有 300 亿元左右。最后, 对现有的存量 "非标"资产进行产品转型,可考虑在《办法》正式实施后给 予其一定的宽限期或缓冲期,允许原有部分"非标"资产自然 到期结束,之前可不用回表和风险计提。只要应对得当,《办法》 的实施不会对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表及资本充足率等造成重大 的实质性影响。

二是做好理财产品的转型将有利于投资者理财习惯的改变,且不会造成理财市场大的波动。预期收益率型产品向开放式净值型产品的转型,要充分考虑客户的产品购买习惯和心理。因此,首先,允许银行提供历史收益率,产品公布已投资期限和历史业绩,便于投资者比较;其次,允许银行提供业绩基准,如果超过业绩基准,银行可分享投资超额收益,但原则上不超过20%;再次,允许有30%的"非标"资产,允许银行在有意愿

和有能力的情况下,按照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可对部分债券资产按摊金成本法估值核算,就能比较好地熨平产品的波动,防止出现类似债券型基金产品的大起大落而引发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赎回;最后,允许商业银行自主设定产品的开放周期和频率,有利于银行自主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四、《办法》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我会针对理财业务已出台了26个监管法规,包括3个办法,1个指引及22个通知,合计497条,7.1万字左右。《办法》(征求意见稿)共8章155条,对现有的12个监管法规,共计230条3.6万字,进行了归纳整合及更新,其中新增102条,更新原有规定28条,保留原有规定25条。考虑到部分监管法规发布时间较近,为保持监管延续性,保证对重点环节的监管标准不变,《办法》实施后,仍有14个监管法规予以保留(具体废止的监管法规清单见附表)。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理财业务定位,鼓励直接投资

明确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是代客资产管理业务,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实施监管。为实现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的直接对接,参照券商资管、基金及保险资管的部门监管规章,明确了理财产品的独立性与破产隔离的法律效果,允许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独立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鼓励理财产品开展直接投资。

(二)明确业务开展的十项基本原则

提出了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遵守的十项基本原则: 一 是客户利益至上原则,为客户利益履行充分的受托责任;二是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对待客户; 三是风险隔离的"栅 栏"原则,实现"五分离"的风险管理要求;四是统一经营与 授权的原则; 五是专业化原则; 六是产品独立性原则; 七是成 大家的 马宁木 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八是市场化与公平交 易原则; 九是"卖者有贵,买者自负"原则; 十是遵守国家宏 观调控与审慎监管政策的原则。

(三)明确理财产品的分类,推动产品转型

明确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类型包括结构性理财产品、开放式 和封闭式净值型产品、预期收益率型产品、项目融资类产品、 股权投资类产品、另类投资产品以及其他创新产品等。

为推动预期收益率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的转变,体现有保 有压的监管政策导向,《办法》要求预期收益率型产品投资的非 标债权资产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回表核算,商业银 行必须将预期收益率型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50%计提风险准备金 (其他产品为 10%),同时,允许净值型产品的 30%投资于非标 债权资产,且无须回表核算,允许商业银行按照会计准则和行 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自主设定净值型产品的开放 周期和频率,以稳定净值型产品的规模,避免因净值大幅波动 引发大规模的申购和赎回。为体现风险匹配、销售分层的原则,

要求项目融资类产品、股权投资类产品以及另类投资产品等高风险产品只能面向高资产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等专业投资人销售。

(四)规范理财业务运营管理,尽职履行受托职责

要求商业银行忠实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具体包括:

- 一是研发设计。要求商业银行在总行层面设立创新产品委员会,建立专业化理财产品研发团队,做到产品创新流程的规范化运作;要求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分类具体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的五级分类,真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规定商业银行可收取产品实际收益超过基准收益部分不超过20%的业绩分成,充分体现对投资管理人的正面激励,达不到业绩基准,可以不收取管理费,以更好地投资人保持利益一致性;限制分级产品的杠杆率水平,要求劣后级份额不得对特定关系人销售,劣后投资人应实质承担风险;要求商业银行应对每只分级产品进行定期内部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中国银监会,防止出现利用分级产品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 二是销售管理。提出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的资产投资比例不得笼统规定为 0 至 100%,可以出现同类产品历史收益情况以供投资者参考,但披露方式应遵从行业统一惯例,不得出现误导宣传的情况;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发行短期和超短期、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变相高息揽储,进一步实现理财与存款业务的分离;规定商业银行应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的渠道管理,及时

发现并制止未经授权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行为,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代理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不得非法集合客户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禁监管套利行为。

三是投资管理。明确商业银行应由总行统一负责本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组建专业化的投资研究团队及交易团队,建立独立的审批与管理制度;强调商业银行应秉承组合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对于选择投资顾问协助投资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投资顾问的准入及持续性管理;学习借鉴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及香港、欧洲、美国等地的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单一证券、一家公司或经营主体发行的所有证券、非标债权资产以及杠杆放大比例等行为提出了比例限制要求,控制风险集中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商业银行应定期将逐笔关联交易的检查报告结果上报中国银监会;为防止出现交叉性金融产品的风险扩散,引导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的直接对接,规定理财资金运用应以直接投资形式为主,杜绝出现多重嵌套的投资模式。

四是人员管理。要求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人员、投资交易人员、托管清算人员及销售人员等均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员担任,并应在上岗前及上岗后接受不少于一定时限的上岗前培训及持续性培训,保证理财业务的专业化运作。

五是会计处理。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应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 建账、独立核算,合理估值。对于风险收益未实现真实转移的 产品或投资,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纳入银行自身表 内核算,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计算存贷比等相关监管指标。

六是信息披露。细化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时间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要素,保证理财产品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信息披露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理财业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是理财托管。要求托管银行应满足一定的从业人员要求, 建立了较完备的托管业务系统,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 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托管业务应急处理预案等资质要求,明 确了托管银行应履行资产保管、估值核算、对账监督、信息报 告等履职,引导托管银行持续提升托管履职能力,鼓励商业银 行选择独立第三方银行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

八是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继承并完善了关于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现有监管规定,调整了部分投资限制条款,适应市场化的需求,针对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客户产品的投资范围可适当放宽。

九是产品质押与转让。明确了理财产品质押融资与份额转让应依法进行,商业银行要对建设完善的理财产品质押融资的制度体系、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防范业务风险。

(五)建立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缓释

规定了商业银行应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纳入总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对理财业务实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建立前、中、 后台相互分离制约的管理机制;做好久期管理,控制流动性风 险,避免严重的期限错配;建立理财业务风险准备金制度,参照基金等行业监管经验,要求商业银行应按照管理费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对风险准备金的管理、保管及使用等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实现有效的风险缓释。

(六)加强理财业务监督管理,提升监管力度

明确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按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信息登记工作,不得发售未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要求商业银行及托管银行应定期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报业务报告,详细说明业务开展情况;规定了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的商业银行应该具备的资质要求,规范创新型产品的业务活动,保留了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七)明确法律责任及违规处罚的监管规定

细化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规则,对重 大违规行为,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责令商业银行暂停发 行新的理财产品,建议调整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人,明确了 处罚依据,提升了监管力度。

附表: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标题	文号	本次是否废止
1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令[2005]2号	是
2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发[2005]63 号	是
3	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风险提 示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157号	是
4	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 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164 号	是
5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 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114 号	是
6	关于进一步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 业务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197 号	是
7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有 关规定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241 号	是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47 号	是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 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259号	是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172 号	是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9]65 号	是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1)91号	是
13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 行办法	银发[2006]121号	否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	银监发(2009)111号	否

15	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 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09]113 号	否
16	关于印发《银行业个人理财业务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监发[2009]115 号	否
17	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 通知	银监发〔2010〕72 号	否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 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银监发〔2010〕102号	否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 知	银监发 (2011) 7号	否
20	关于规范银行理财合作业务转表范围和 方式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1〕148号	否
2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银监会令 (2011) 5 号	否
22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8号	否
23	关于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一期)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67 号	否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 记系统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213号	否
25	关于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二 期)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265 号	否
26	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 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4)35 号	否

附件二: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											
		义与管理	质与发售对象	型	1		:								村产品管理	- 平寺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章 产品分类、定义与管理	第一节 产品的收益性质与发售对象	第二节 产品的主要类型	第三节 产品分级设计	第四节 创新产品	第四章 业务运营	第一节 研发设计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三节 投资管理	第四节 人员管理	第五节 会计处理	第六节 信息披露	第七节 理财托管	第八节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管理	第九节 产品质押与转让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I		l																الد
各注															: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
制定理由	立法依据		"理财业务"定义		•					-			客户利益至上原则,	注意义务与忠实义	务	公平、公正、公开原	回		"五分离"原则
本办法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等 为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的管理,促进理财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	8 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本着为客户利益服务的原则,	-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等	各业化服务活动。	育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规定。	111	X	第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	四一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DÅK.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切实履行受人之	五 托、代人理财的职责,避免利益冲突,忠实履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为	条 客户利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第一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公正	六 地对待客户, 向客户公开相关理财产品信息。	1 245	第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 应当遵守风险隔离的"栅栏"原则, 实现理财
	紙一	※	郷	1	來	紙	111	來	無	日	※		無	H	※	狱	1	44	秋大

17	业务与信贷等其他业务相分离; 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 银行理财产品		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來	与银行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相分离,银行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		第三条
	业务操作与银行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
無 =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及知知答证体资力等重任的通知
〈 条	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确保理财业务活动在总行的统一管理下进行。		分组织目压冲水白大争项即通过》 第一条
細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专业化的要求,组织专职人员,建立 专业化运作	5作	
九	专业化团队,规范开展理财业务。	***************************************	
**			
郑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的对应,产品独立性	7性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
+	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对每只理财产品都有资		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第二条
紙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 成本可算、	算、风险可	
+	原则。	控、信息充分披露原	
1		7.7.7.4	
硃			
無		市场化与公平交易	
+-	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禁止在理财产品客户之间或理财产品客户与其他 原则	c	
	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调节。		
*			
紙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活动,应当遵循"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实 "卖者有责,	j责, 买者自	
	现风险与收益向投资者的充分传递。		
111			
來			

	· 李柱的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们我次女女儿,因了次元兄女人人工工作工人的还好了我们。 医工术员 医用保证收益理财产品附加条件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应由客户承担。商业银行不得承诺或变相承诺除保证收益或最低收益以外的任何可获得收益。		
紙	按照发售对象不同,理财产品可分为一般个人客户产品、高资产净值客户产] 理	理财客户包括一般	
+	品、私人银行产品、机构客户产品。	个人客户、高资产净	
ħ	商业银行购买或销售金融同业客户理财产品应遵守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有关 值	值客户、私人银行客	
≪	规定,有效控制风险。	户、机构客户	
	第二节 产品的主要类型		
紙	结构性理财产品是指理财产品本金或部分本金投资于存款、国债等固定收益 负	沪	
+	类资产,同时以不高于以上投资的预期收益与剩余本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	-	
\leq	并以投资交易的收益为限向客户兑付理财产品收益的理财产品。		
徠			
紙	发行挂钩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具备相应的衍生产品 给	结构性产品的管理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
+	交易资格。		办法》(银监会令 (2005) 2号) 第
工	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本金应与衍生交易部分相分离。衍生交易部分按照金融衍		二十二、二十三条
*	生产品业务管理,应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内部转移价格、变相补贴等方式实现理财产品收益,不得		
	通过结构性理财产品变相承诺保证收益。	-	
無	按照是否估值,理财产品可分为非估值型理财产品和估值型理财产,估值型	估值产品与非估值	
11	理财产品又可分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和预期收益率型理财产品。	产品,估值产品包括	
+	非估值型理财产品,是指在产品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对外披露的材料中,无预	净值型和预期收益	
來	_	率型产品	
	终止时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实际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		
	财产品。		

	- 1		
	规期收益率型埋购产品,是指任及行时明确披露拟期收益率以规期收益率区 间的理财产品。		
紙二	按照存续期内是否开放,理财产品可以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 开打品。	开放式产品与封闭 式产品	
+	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内,客户不得申购、赎回		
1	的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需有确定到期日期。		
硃			
	约定的时间(以下称"开放日")和场所申购、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		
	产品可有确定到期口期,也可尤确定到期口期。		
紙	透明、动态估值,每只产	净值产品的管理要	
	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产品总资产的30%。	مان	
+-	净值型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的最晚到期日期不得晚于产品的		
1]	到期日期。		
※			
無	允价格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商业	开放式产品的管理	资基
1 1	产品开放日之后3日内,对客户的甲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是合	地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统一规则
+1	成功予以确认。		
※			
紙	项目融资类理财产品是指募集的理财资金全部投资于单一项目或组合类的多 项	页目融资类理财产	
11	个项目的理财产品,可根据项目收益情况提供预期收益率。	п¤	
+			
四条			
無	项目融资类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项目资产的最晚到期日期不得晚于产品的到期。项	项目融资类理财产	
1]	日期。	品的管理要求	

+ #	项目融资类理财产品在发售时,需向投资人披露具体投资项目的信用风险、行心特征、期限、结构、收益特征等信息。		
徐	项目融资类理财产品应为封闭式产品,且只向高资产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		
紙	设资理财产品及境外投资理财产品。	境内投资理财产品	
1]		及境外投资理财产	
+	本办法及《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06)121	떕	
六条	号)的相关规定。		
紙	股权投资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股权项目或股权基金的理财产品。	股权投资类理财产	
	股权投资类理财产品应只向高资产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等专	ᄪ	
+	业投资人销售。	enquision, in di	
七条			- Nation
無	另类投资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红酒、艺术品、影视文化等小众投资品的理财	另类投资理财产品	
11	。铝칙		
+	另类投资理财产品应只向高资产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等专业		
\prec	投资人销售。		
叅			
	第三节 产品分级设计		
紙	按照所有受益人是否享有同样的产品权益,理财产品可分为分级产品和非分	定义	
11	级产品。	_	
+	分级产品指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风险偏好对理财产品受益权进行分层配置, 按		
九	照分层配置中的优先与劣后安排进行收益分配,使具有不同风险承担能力和		
※	意愿的投资者通过投资不同层级的受益权来获取不同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的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																fi i t			↓ ₽]		
非分级产品指产品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受益权利的分级产品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产品结构清晰明确,易于理解: (二)合理设定分级产品优先与劣后资金的规模比(三)遵守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劣后级投资人应实品分级设计,在优先与劣后投资者之间进行利益输品分级设计,在优先与劣后投资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高业银行应严格控制分级产品的优先与劣后资金规资人对益得到充分保护,原则上,投资品全部为债效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产品的公		分级产品的设计房	厕					杠杆率				分级产品协议文件	要求			劣后级不得向特点	关系人销售		分级产品的投资补	는 전 전 교 ·	
	非分级产品指产品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受益权利的产品。	分级产品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二)合理设定分级产品优先与劣后资金的规模比例;	(三) 遵守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劣后级投资人应实质承担风险,禁止利用产	品分级设计, 在优先与劣后投资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四)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不同层级的风险。	商业银行应严格控制分级产品的优先与劣后资金规模的比例,保证优先级投	资人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原则上,投资品全部为债券类资产的分级产品的优	1, 其他分级产品的	■于3: 1。	分级产品的名称需包含"分级"字样,不得出现误导性词语。	分级产品协议文件中,应包括优先级及劣后级份额的所有信息,	益情况、	丰	分级产品的劣后级份额应向不特定客户公开募集,	特定关系人包括银行本行股东、本行员工及本行员				

徠			
無		内部审计及结果上	
111	年应进行至少一次内部审计;存续期短于一年的,应在产品结束时进行内部 报		
+	审计,以上内部审计结果应与产品存续期报告及清算报告一同上报监管部门。		
H			
1 %			
無	理财产品投资于分级信托计划、分级券商资管计划、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或基一理	理财投资分级产品	
[1]	战行。		
+	以上理财产品的协议文件应明确指出投资于分级投资计划的优先级,并充分		
长	揭示分级投资计划各层级的收益分配原则及风险。		
叅			
	第四节 创新产品		
無	经中国银监会认可,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创设工具,旨在落实"67号文"关
[1]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是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设立,直接以单一企业的(的	的定义	于"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
+	债权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托管、在合格的投资		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
4	者之间公开交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资		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
徠	, and the state of		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要求,以及尚
	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应坚持投资资金与企业融资需求的直		主席关于"探索理财业务有效服务
	接对接,单独建账管理和风险隔离,资金投向明确,直接服务实体经济。		实体经济的新产品、新模式,推动
			理财业务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
			指示要求,将理财业务规范为债权
			类直接融资业务。缩短企业融资链
			条,鼓励理财资金直接服务实体经
			。烧
紙	件的商业银行可发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银行理	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111	财管理计划应满足以下条件:	管理要求	

十 八 徐 無 三 十	(一)销售起点金额为10000 元人民币; (二)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可根据约定进行申购或赎回,但开放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 (三)产品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各类债券,以及经中国银监会认可的优先股、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工具; (四)产品应本着审慎稳健的原则做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久期和波动率等风险指标; (五)产品不得提供预期收益率或类似预测性收益指标,不得提供本金或收益兑付保证,但应采取合理的估值方式,公允地反映产品的价值; (大)产品开放赎回及到期清算时,须按相关约定及时兑付资金。具备专业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监会认可,可积极探索开展养老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创新跨境资产管理服务,深度参与直接融资市场,更好地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 九条	政产品。 管理和协调理财产品的研理财产品并需要的产品并行审批。 编制产品并发报告;产品标客户与销售方式,主要 法,存续期管理,应急计	商业银行成立相关委员会,规定各行成立程关达委员会协调产品 研发 从管理层层面对理财产品 予以关注 法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5)63号)第五十八条:商业银行研发新的投资产品,应当制定产品开发审批程序与规范,在进行任何新的投资产品开发之前,都应当就产品开发的背景、可行性、拟销售的潜在目标客

	产类别、对现有理财产品的实质性优化及改进、对理财产品源程和理财产品服务方式的重大改进等。	理财业务部门之上,是跨部门的机制安排。 排。 吸收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 [2005]63号)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条的内容。	户群等进行分析,并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
第 四 十 一 条	商业银行应在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内建立专业化的理财产品研发团队,负责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研发理财产品方案。	研发设计团队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研发设计创新理财产品的流程至少应包括: (一)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产品方案; (二)论证产品方案,包括产品结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风险指标限额等控制措施、会计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 (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定产品方案。	创新理财产 品研发设计流程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理财产品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建立合适的风险评级模型,综合考虑风险评级相关因素,进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的风险水平,确保相关风险评级模型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风险评级的整体要求: 商业银行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级, 风险评级应考虑相关因素: 风险评级的质量要求; 风险评级部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的依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一)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二)理财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三)本行开发研发的

			同类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四)理 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第四十四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由低到高应当至少包括五个等级,即从风险一级至 风险五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等级超过五级的,应同时对外披露其 与五个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理财产品的风险评价级应当至少包括5个等级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自主进行风险评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分级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五个等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熙 四十 旧 徐	6.被动小,产品本金安全 位益被动较小,虽然存在 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 位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 位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 6.被动明显,产品本金出	风险一级、二级、三级、 四级、 四级、 五级 理财产 品总体风险评价。	
第四十	下列与理财产品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一)商业银行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及超额业绩分成; (二)产品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可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费用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统一监管 标准。

六条	(三)销售渠道的产品销售费; (四)产品协议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五)产品的交易费用.		
紙	益超过基准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业绩分成,	业绩分成	
四十七条	这一比例原则上个超过 20%。		
紙	商业银行应当与客户合理约定理财产品清算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日;如 到	到期清算或终止清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
囙	青算,需提前公告,并在中国银监会指定	相	ļπ'
+=	媒体及商业银行官方网站进行披露。		的通知》(银监发[2011]91 号) 第 E/A 立におたての北条が77回4
< *			凶杀 固业银行不停政局拖贴埋财 计自负读值 国际共和国的共和国
K			/ m的有异场,年数/ m到数/h/2/ 及时完成清算。
紙	开放式理财产品可以约定产品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商业银行不再接受认购、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四十九条	申购申请,但应当在产品协议中载明。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统一规则
無	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	巨额赎回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田	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
+	(一)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的,商业银行可对超过产品总份额百分		一五、二十六条,统一规则
巛	之十的赎回部分进行延期办理。		
	(二)对单个产品份额特有人当日应办理的份额赎回申请,商业银行应当按		

	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予以确定。 (三)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的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 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商业银行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四)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商业银行应当以产品协议规定的方式,在3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理财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商业银行可按产品协议的约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到对,20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或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 日 十 一 条		
第五十	第二节 销售管理 高业银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	

①《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	第六条 ②《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银监发 (2011) 91 号) 第三条		防止类似"钱先生"网站形式的理 财销售行为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05) 2号)第二十三条
投向比例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应当向客户充分披露理财资金的投资方向、具体料资品种以及投资比例等有关投资管理信息,不得笼统规定各类资产的投资	Dissel Issue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件中,可以出现同类产品历史收益情况以供投资者参考,口需的确想与实力对外心经不停主其主办主调。不约此始知时之口心得		商业银行应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的渠道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授权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行为。	A的池谷厂 过速和信息文主从险,无力体扩重融机或有权量,的池户宣从险,除营销宣传外,商业银行不得在本行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以外的互联网网站或电子终端开设本行理财产品相关网络链接,不得开展产品销售、风险评估、电购赎回等各类实质性业务活动,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下得代理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不得非法集合客户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不得将一般储蓄存款产品单独当作理财计划销售,或者将理财计划与本行储蓄存款进行强制性搭配销售。

郑	宽小组经不很快行和结准于直空投资。于测管体据。于存分信息披露的理时		《中国组些合学干讲一步加强商业】
- - -	公然好成 <u>加</u> 、 设益的理财产		《二世·加西 3人》 为 3. 1 元 5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	末变相调节存贷比等监管指标,进行监管套利。		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
4			第二条
徠			
	第三节 投资管理		
紙	商业银行总行统一负责本行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事项的审批与管理;针对不 投资运作	投资运作管理部门	
开	同的理财产品及其资产的投资运作事项,按照专业化的要求建立区别于自营		
+	业务的审批与管理制度。		
\prec			
硃			
無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应组建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研究团队,跟踪研 投资研究团队	团队	
田	究宏观经济社会、相关产业与区域、境内外金融市场、理财业务等发展情况,		
+	形成相关研究报告,供投资决策参考。		
九			
徠			
紙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应组建专业化的投资交易团队,负责按照与客户 投资交易团队	5团队	
长	的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与交易。		
+			
來			
紙	商业银行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担任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对聘请第三方专业	参考《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
1<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商业银行应对其资质和信用状况等做 机构担化	机构担任投资顾问	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
+	出尽职调查,并经过高级管理层核准,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担任投资顾问期 提出了	提出了相应的要	通知》(银监发(2013)8号)第六
	间,商业银行必须同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对理财资金投资与风险进行控 求。		鉄
硃	制。		
	商业银行应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和程		
		,	

	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商业银行应将合作机构名单于 业务开办 10 日前报告监管部门。		
第六	商业银行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理财资金投资管理的规范性与审慎性,通过对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分	投资决策规范与审慎。	
+11%	析评估来加强对投资管理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紙	商业银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全流程	公平交易制度。	
<u> </u>	中公平对待不同理财产品,严禁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调节或利益输送。		
- 111 🖔			
纸紙	商业银行应对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进行持续的投后管理,跟踪分析经济形	持续的投后管理。	
巜	势与市场环境、资金流向与使用情况、资产价值变动情况、相关方信用状况		
+	变化等,并根据变化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囙			
徠			
紙	理财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时,商业银行应当:	组合投资的理念、原	
K	(一) 秦承风险可控、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	则与策略。	
+	动性和收益性平衡;		
H	(二) 按照审慎原则和风险分散化原则,将理财资金配置于不同的金融市场		
≪	和标的资产,避免投资集中度风险;		
	(三) 通过资产类别配置、行业配置、具体投资标的资产选择等,择时构建		
	投资组合。		
紙	理财资金投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
1<	(一) 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或与其相关的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

+	(二) 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问题的通知》(银监发 (2009) 65
K	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 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	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硃	户及机构客户的产品,不受本条限制。	
紙	理财产品投资,应符合以下投资规模限制:	限制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长	(一)理财产品投资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或中国银监会认可的其他	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
+	证券资产时,一只理财产品持有一家公司或经营主体发行的所有证券,	理业务管理办法》、《香港证监会有
4	其以公允价格计算的价值总额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
茶	同一理财产品持有一家公司或经营主体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不得超	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
	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同一商业银行管理的理财产品持有一家公司或	性投资产品的手册》等的规定及 8
	经营主体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不得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五十;	号文的要求,统一规则
	(二) 理财产品在运用拆入资金或借入资金进行杠杆放大操作时, 一只理财	
	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三)理财产品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只产品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产	
	品的总资产,单只产品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	
	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一只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企业股权类资产金额,不得超过投资前该企	
	业最新审计报告披露的净资产;	
	(五)理财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时,全行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百分之三十五与商业	
	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百分之四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六)中国银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紙	符合以下情形及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理财产品,可不受第六十七条第(一)	
长	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一)理财产品仅投资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品种;	
\leq	(二)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	
徠	(三)购买人为单一客户的私人银行、机构客户的定制产品。	

Lizz.	商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投资标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业政策; (二)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掌握项目信息; (三)融资主体信用等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四)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确保风险审批的独立性; (五)做好持续的投资后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处置项目风险; (五)做分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审批体系管理,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授信。	· .	
商与其	商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买卖本行、托管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并免责计等,实验实已经的证券,该条件专	关联交易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中公次立等四十二条、《证券公司》中公次立等四十二条
女人市 重 商 果心利 场 才 出 上	兵心里人大妖父勿的,应当何百年两厂 即的农英自你也农英鬼。是循环自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商业银行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将逐笔交易检查报告结果上报中国银监会。		u各厂以厂后年业分官年少依》为三十二条,统一规则
	理财产品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的,商业银行应至少做到:(一)准确界定投资过程所涉的法律关系,确保合法合规,不得进行监管套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
	利; (二)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审慎决策,合理安排交易结构和投资条款; (一) 必须特宽"产库者工业计"的审计。相据是场机资资实记例讲得人类		号)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在充分分析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基础上,
	(三) 必须按照 头原里丁龙丸 的要求, 依据取终按贷户已购还打万矣, 不得以其为通道进行监管套利; (四) 在产品协议中按"解包还原"的原则, 充分披露实际投资的各项最终 标的资产种类及投资比例; (五) 客观评估最终标的资产的风险,对最终投资标的资产的风险与利益归 属进行实质性管理和控制, 不能简单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募		确定理》负金的权负论固和权负比例,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集通道:		
	(六) 理财产品目标客户还应满足相关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		
	的相关要求。		
紙	商业银行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银行贷款及其受(收益权),不得投资于本行或 按	投资禁止行为(禁止	清理不必要环节,避免层层嵌套,
4	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自有资金不得购买 理	理财产品层层嵌	缩短企业融资链条, 鼓励理财资金
+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套)。	直接服务实体经济
11	理财资金运用应以直接投资形式为主,确实需要利用通道投资的,原则上仅 只	只允许一层通道	
₩	可嵌套一级通道业务,杜绝多重嵌套投资模式。		
	第四节 人员管理		
紙	理财业务人员是指理财产品研发设计人员、理财业务投资与交易人员、理财 人	人员准入	
43	业务托管及清算人员及理财产品销售人员。		
+	理财业务人员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时,应当遵循专业胜任原则,具备相应的学		
[1]	历水平、工作经验、专业技能及资格证书,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不得从事		
來	理财业务。		
	各商业银行应建立本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的资格准入制度,包括培训制度、		
	考试制度及发证制度等,并记录在册。		
無	理财业务人员上岗之前应接受不少于30小时的专业培训;理财业务人员上岗 培	培训和考核要求	
4	之后,每年应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持续培训。		
+	商业银行应根据各业务环节特点建立科学的人员考核制度,并实施落实。		
囙			
₩			
無	发行管理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及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应在每年度3月份之前,人	人员信息报告	
4	将下列相应信息以正式报告的形式上报中国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	(一)理财业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田	(二)各个业务条线理财业务人员的配置情况;		
*	(三)上年度理财业务培训的情况及本年度理财业务培训的计划,包括但不		
	1		

	限于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及考核结果等;		
	(四)上年度理财业务人员的考核结果信息。		
紙	商业银行应完善理财业务人员的处罚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理财业务人员的持一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4	续专业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建立问责制,应对发生多次或较严重误导销售		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
+	的业务人员,及时取消其相关从业资格,并追究管理负责人的责任。		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号)》
长			(银监办发(2008)47号) 第六
₩			※
紙	商业银行应当为每只理财产品指定具有相关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理财产	投资经理及其资质	
4	品投资经理,并在销售文件中披露投资经理的专业投资管理能力等相关信息;		
+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渠		
4	道进行披露。		
徐	理财产品投资经理应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一)掌握与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二) 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掌握理财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 具备3年以上(含)金融领域相关投资管理经验;		
	(四)对从事的投资领域有相关专业知识;		
	(五)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六)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紙	理财产品投资经理应至少履行以下职责:	投资经理职责	
41	(一) 制定理财资金投资交易组合计划;		
+	(二)下达理财资金投资交易指令;		
\leq	(三) 执行理财资金投资各类风险限额;		
來	(四)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节 会计处理		
無	商业银行应以每只理财产品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编	单独核算	参考8号文要求
4	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理财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		

+	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九			
※			
無	理财产品估值应以所投资的各项金融资产估值为基础,根据各项资产权重确	合理估值	
\prec	定产品的资产净值。		
+	商业银行应根据投资运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估		
來	值原则,以公开市场价格或成本作为资产估值基础,同时辅以其他估值手段		
	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無	理财产品满足以下情形时,商业银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相	保本产品、自有资金	参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
\leq	应的理财产品资产纳入自身表内核算,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	购买的理财产品,以	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
+	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 计入相应会计科目, 计算存贷比等相关监管指标,	及银行收益超 30%的	十一条、
1	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非保本产品,需并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
*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各商业银行应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应科	核算。	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目下充分披露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息;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并表要求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原则上,若银行从该理财产品所获得的以上预期回报总额在该理财产		
	品预期回报总额中占比超过30%时,应做并表处理;		
	(三) 商业银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無	预期收益率型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结构性理财产品本金投	预期收益率产品及	
\leq		结构性产品投资的	
+	础资产的性质, 计入商业银行自身财务报表的相应会计科目, 并计算存贷比	非标资产需计提资	
1	等相关监管指标,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本及拨备	
來	提供预期收益率的项目融资类产品除外。		
紙	商业银行应遵守行业标准与惯例,完成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与估值工作。		
\prec			
+			
	Language		

三 条			
	第六节 信息披露		
第八十四々	品的商业银行及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条 第 八 十 五 条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应明确约定与客户联络和信息传递的方式,以及在信息 传递过程中各方的责任,确保客户及时获取信息。 商业银行在未与客户约定的情况下,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而 未确认客户已经获取该信息,不能视为其向客户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号)第四、七条
第八十六条	预期收益率型理财产品,客户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最高)收益率或预期的收益率区间下限的,应详细披露相关信息,并解释具体原因。		-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要求,在中国银监会指定媒体及商业银行官方网站至少披露 信息组理财产品的以下具体信息: (一)理财产品说明书; (二)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理财产品协议书; (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四)理财产品及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四)理财产品发售公告; (五)理财产品募集情况; (六)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息披露要求	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理财产品重大事项的变更公告; (八)理财定期报告; (九)理财定期报告; (九)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十)净值型理财产品理财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一)净值型理财产品理财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投资信息; (十三)临时信息披露; (十三)临时信息披露; (十三)临时信息披露; (十三)临时信息披露; (十三)临时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5日内披露理财产品成立公告,成立公告至少应包括产品成立日期、产品募集规模等信息。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理财定期报告: (一)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季度、年度报告; (二)对于存续期在 90 天以内(含)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当在产品存续期内至少编制一次理财产品运作报告; (三)报告至少应包括产品存续规模、产品净值表现或收益表现、产品债券持仓前十位具体名称等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理财产品终止后5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到期公告,到期公告至少 应包括产品存续期限、产品终止日期、产品收益分配情况、产品费用情况等 信息。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紙 -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理财产品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۲ -	(一)律值型埋购广品成工后,这在律值空埋购厂品替门扩成口的 1+1 口吸1+7		
+	口拨路井风口的埋烟广 品份徵净值和埋财广 品份缴条订净值;		
1	(二) 应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口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		
※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三)应在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中载明产品估值方法、模型、相关会计政策,		
	遵循客观、准确的原则, 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 并向客户披露:		
	(四) 应在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协议文件上载明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理财产品份额发售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在每个开放期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公布。		
紙	商业银行应按照指定格式,向理财产品投资人充分披露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		
九	产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情况,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生变更或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应在5日内向		
11	投资人披露。		
硃			
翭			
九	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予		
+	以公告。		
111			
≪			
	第七节 理财托管		
紙	产品托管银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托管银行职责	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
九	(一)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
+	(二)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建立托管明细账,不同托管账		务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
囙	户中的资产应相互独立;		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
			The state of the s

*	(二) 格器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 按照投答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官,	小出	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
ž		言息披露事项,包	规定,	,统一监管标准。
		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财		
	多扬	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		
	(五)建立	建立对账机制,定期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		- Allendrich - All
	净值	净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与申购资金的到账、赎回资金的支付、收		ore a salar
	群 及	益及本金分配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与到账情况等,托管银行理财产品		
	估值	估值核算、收益分配等结果出现错误的,应提示予以纠正;		
	(六)保存	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		
	<u> </u>			
	(七) 校照	按照规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相关法规或合同		
	约定	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应当履行通知等程序,并及时报告中国银		
u	际公司	监会,持续跟进后续处理情况,督促相关方履行披露义务;		
	(八) 对理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	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泄露		
,	相关	相关信息和资料;		
	(九) 中国	(九)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紙	理财产品的	理财产品的全部资产,应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		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
九	(一)最近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	办法	办法》有关规定,统一规则
+	等风险控制	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田	(二) 设有	(二)设有专门的独立的托管业务部门,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		
*	<u></u>			
	(三) 从事	(三)从事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		
	人员不少引	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具备 3 年以上托管业务		
	从业经验的	从业经验的人员不低于 4 人;		
	(四)有多	(四)有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方托管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托管业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独立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 (七)托管业务部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	「死、女主的扩系%、数站台切录%; 「八)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九)建立托管业务应急处理预案,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九)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代客境外投资理财产品、净值型理财产品、充当底层资产组合的理财产品以 九 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除第九十五条要求外,还应 十 满足: 六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条 (二)从事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具备3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的人员不低于10人。 	第 鼓励发行管理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选择其他商业银行等独立第三方机构担任 鼓励第三方托管九 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 十 七 条	第 托管银行在订立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前,应当从保护产品投资人的角度,对 九 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产品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 十 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

\leq	公允。		
硃	托管银行应建立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		
	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紙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内托管银行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 境外托管银行的规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九	及商业惯例选择境外银行作为其境外托管银行。	管理;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
+	境内托管银行应当对境外托管银行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健	<u></u>	
九	全相关的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境外托管银行的监督与约束。	***************************************	
徠	境内托管银行应当在境外托管银行处开设商业银行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		
	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		
	管业务。	-	
	境内托管银行及境外托管银行必须为不同的商业银行分别设置托管账户。		
	第八节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管理		
紙	商业银行发行境外理财产品应该遵守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严禁利用代	中》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
1	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销售在境内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	银行	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
Ш	融机构所发行的金融产品;严禁利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不具备开展	问题	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
徠	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拓展客户或从事相关类似活动。	号客	号 第二十一条
紙	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以在境内发售外币理财产品,以客户的	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
1	自有外汇进行代客境外理财投资;也可以在境内发售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人	一一一一一一	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
畑	民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财业	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
网	商业银行以人民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事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	次(发 (2006) 164号)
1	请额度,以客户的自有外汇进行代客境外理财投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外汇		
來	管理规定。		
紙	投资股票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单一客户起点销售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 投资股票的代客境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
1	民币(或等值外币)。		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
Ш	投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客户应具备相应的投资经验,商业银行应制定具体 起售		外投资有关规定的通知》(银监办
缈	评估标准及程序,对客户的投资经验进行评估,并由客户对相关评估结果进	<u>从</u>	发 (2007) 197号)

			neppepulation of the second of	Γ
	行签字确认。			·
無	商业银行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制要求	①《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	100
	(一) 所投资的股票应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		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	ا د
<u>Н</u> П	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10%;		资范围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	
粉	(二)高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及机构客户专属理财产品投资于国际公认		114号)	
111	评级机构评级 BBB 级以下的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 (15
<u>徐</u>	30%,其他产品不得超过10%;购买人为单一客户的私人银行、机构客户的定		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制产品除外;		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通知》(银监	144
	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证券,可参考境内评级机构对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相		办发 (2007) 197号)	
	应证券的评级结果;		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
	(三)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及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单只产		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	
	品总资产净值的 10%;		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	
	(四)投资于境外结构性产品的,应选择获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A 级或以上评		办发 (2006) 164号)	
	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产品;			
	(五)运用掉期、远期等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衍生金融工具应仅限于规避风险			
	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杠杆放大交易,包括以放大交易为目的借入现金,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以及中国银监会认定			
_	的其他行为;			
	(六)参与证券借贷交易的,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应当具有国际公认信用			
	评级机构 A 级以上评级, 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调整后的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借出	,,,,,,,,,,,,,,,,,,,,,,,,,,,,,,,,,,,,,,,		
	证券市值的 102%;			
	(七)境外投资管理人应为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			
·····	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机构。商业银行应对所选择的境外			
	投资管理人进行尽职审查,并确保其持续取得相关资格;			
	(八) 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			

伊 中 扎 万	解备忘录的境外监官机构监官的股票巾场进行股票投资; 商业银行应选择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所批准、登记或认可的公募基金进行投资; (九)不得投资于不动产、房地产抵押按揭、贵金属、对冲基金和实物商品及商品类衍生产品。		
南在别同商审数 当书说由为伊西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发展、分散或对冲风险等需要,确需投资高风险类产品的,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发售相关理财产品的申请或报告时,一律应附"投资特别说明",详细说明拟投资的对象、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处置和管控措施。同时,相关投资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商业银行应在投资期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持续符合上述要求,应按照审慎原则和风险分散化原则,投资组合中尽量包含不同地域、资产类别和投资风格的境外基金,避免投资集中度风险。		
商尽作	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应实行托管银行与投资管理人的职责分离, 书, 尽量选择不同法人作为其境内托管银行和境外托管银行,不应选择同一法人 理,作为其境外托管银行和境外投资管理人。	托管银行与投资管理人的选任理人的选任	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 (2006)164号)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银监办发 (2007)114号)
極計劃	商业银行在选择境外托管银行和境外投资管理人时,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公平抉择,应避免选择关联方作为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境外托管银行代理人和境外投资管理人,避免不了的应事先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商业银行应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详尽规定甄选境外投资管理人和筛选各类投资产品的原则、基准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资格。 商业银行应建立交易对手风险监测与报告体系,注意收集相关信息,审慎选 择交易对手。 第九节 产品质押与转让 理财产品投资人将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可依法用于质押融资。 押 理财产品投资人格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的,应在中国银监会认 统一登记及公示 可的质押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及公示手续。 商业银行应合理设定可接受质押融资的理财产品范围、融资比例、融资期限、 融资别限、																				
银行应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详尽规定甄选境外投资管理人和筛选各资产品的原则、基准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资格。 银行应建立交易对手风险监测与报告体系,注意收集相关信息,审慎选是对手。 是对手。 一种 产品质押与转让 一种投资人将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过行质押融资的,应在中国银监会认为原押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及公示手续。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		本	财产品份额可							
商类商择 第理 理可 商融系业投业交 九则 政出交		AN HAY ON HAY NAVA SAN SAN HAY	系、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保证理财产品质押融资业务的合规开展。	融资利率、还款方式等要素,严格审核质押融资人资质,建立完善的制度体	商业银行应合理设定可接受质押融资的理财产品范围、融资比例、融资期限、			可的质押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及公示手续。	理财产品投资人将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的,应在中国银监会认				理财产品投资人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可依法用于质押融资。	第九节 产品质押与转让		择交易对手。	注意收集相关信息,	类投资产品的原则、基准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资格。	商业银行应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详尽规定甄选境外投资管理人和筛选各	

 第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依法合规地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 明确理财产品份额 一	分额	!	幹相	行全	的风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同时 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相互 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第七条:商业银行应将理财业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份额特有人应依法台规地向符合 第五章 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重视理财业务的法律合 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密切 管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商业银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全行理财产品业务情况汇报 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体现了充分了解客户和符合客户利益原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 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以及应急处理机制 实行全面的风险管理。	明确理财产品1可流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关注和了解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对理财业务实行全面的风险管理	纳入总行统一的风 险管理体系,同时 前、中、后台相互 分离制约
I am a series of the contract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依法合规地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		2管理层应当充分重视理财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3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密切关注各项5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密切关注各项5少听取一次全行理财产品业务情况汇报,确保各5体现了充分了解客户和符合客户利益原则。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理财产品的性质和自身特点,建立科学、透明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决策程序,高效、严谨的业务运营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系统,以及应急处理机制,对理财业务实行全面的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应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纳入总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制约的原则,建立理财业务运作管理架构,明确划分相关部门或人员在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权限与责任。

多的校员官理别人总订的统一官理体系之中,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加强日常风险指标监测和内控管理。	合规性审查团队及 其职责	风险管理团队及其职责	独立、持续的内控 ①《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检查与审计 理指引》第四十九条:理财计划的内部监督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独内部工理财计划的运营部门,适时对理财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并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展报告。
	商业银行应在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内建立专业化的理财业务合规性审查团队,跟踪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制定理财业务合规性审查的制度和操作流程,对理财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理财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商业银行应当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内建立专业化的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团队,形成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久期管理指标、波动率指标等,形成理财产品相关风险预警与分析报告,组织理财产品风险自查。	商业银行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理财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连续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 年,并形成相关内部控制报告。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审计,对于每一种类型的理财产品,每季度应至少随机抽取一支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审计报告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险	性 风 险 ①尚主席在"2014年上半年全国银 行业 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暨经济金 融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要进一步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将理 对、同业等业务纳入统一流动性管理范围,提高融资多元化程度和资 放大。 ②阎主席"在城商行风险防控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关注理财业务期限错配的风险。目前,部分银行用短期的同业和理财资金,滚动对 接期限较长、变现能力较差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期限错配严重,风 险信息不透明,容易形成现金流缺
 第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积极贯彻 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产业及区域等政策要求,优化理财资金投向的行业结构、区 域结构和客户结构。 十 村 	条

			③《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四十四条:商业银行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险限额的管理,但流动性风险限额应至少包括期限错配限额,并应根据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对银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
紙一月]置、资金募集等方面加强理财产品流 :点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预案,进行	控制流动性风险	
ш	甲购和赎回的蹈测,做好流动性安排,防沧流动性风险。		
十条			
紙一	因金融市场波动、企业合并、客户申购和赎回导致产品规模变动等商业银行 被 之外的因素, 致使理财资金投资不符合相关比例时, 商业银行应在 10 日之内	被动超限时的处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统一监管标准。
四	14_		
1 + 1			
一条			
紙一	理财产品若涉及金融衍生品或外汇交易,商业银行应当严格遵守金融衍生交 到自的从汇等理的招先制度注册及风险等理要求	理财产品涉及金融资件产品济县业外	
hП	o	17. 工/ HL人》以7. 一 汇管理规定的特殊	
11+	<u>m</u> ,	要求	

	参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统一规则
内控管理(岗位授权)	明确理财产品财产的独立性与破产强高的法律效果
理财资金投资交易实行授权管理,商业银行内部相关机构与人员应严格在授权权限内通过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批与流程操作,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进行投资交易,不得越权进行投资交易或更改投资交易内容。	商业银行因发起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数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商业银行应以理财产品管理机构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条第一百二十	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禁止抵销员的资金分品的专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分价企业,化业务管理规定》,统一规则
风险准备金,并记入所有者 [率型产品,按其产品管理费 ;其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 ;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 ,直至达到理财产品余额的	风险准备金提取来源于根据的。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商业银行违法违规、违反理财协议、操作错误或 风险;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理财产品财产或理财产品客户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银 围 (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 注: 险准偿。	风险准备金赔赔债险 (主要是操作风险)。 证:此条限雇了风险准备金只用于原烧困商业银行进来的时间的时间的时间的时间的时间的时间的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规则

	建工 风 险 作 备 途 管理制度。	风险准备金专户保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与使用。 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规则		
五日 7/ 1/4 日 G 7/ 1/4 日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使 建 3 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后,报中国银 理制监会负责法人机构监管的部门或属地银监局各案。	商业银行应当从本行所管理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中选定一家开立风险准备金。以上,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管理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应当将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理财产品托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划付商业银行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专户托管行应当对理财产品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使用进行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存放安全,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与程序。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规则		
可以对风险准备金进行投资和运用,但仅限于银行和保护。 剩余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	风险准备金在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机行时减少的,应及时补足。	使用风险准备金时的处理。	商业银行解散、清
商业银行负责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可以将风险准备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损益也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商业银行和专户托管行应当立即报告中国银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商业银行应在5日内予以补足。	 第 商业银行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告知专户托管行并由其进一 行复核,由专户托管行办理。 三 十 五 	第 商业银行解散、清算和终止时,风险准备金余额按照商业银行的资产处置。

1	<u> </u>	算和终止时风险准	
畑 川 十	☆ 申	备金的处理情况。	
大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紙	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依法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活	审慎监管原则	
1	动进行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加			
11			
+			
<i>4</i>			
硃			
紙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	①《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国银
1	(一)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报告和登记,未获得登记 4	行业理财信息登记	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一期) 运
回	编码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不得发售;	系统"进行登记	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
1	(二)商业银行面向一般个人、高资产净值发行的理财产品,其总行应当在		发 (2011) 167 号)、②《中国银监
+	理财产品销售前10日,通过理财系统向中国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进行电子化		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银
\leq	报告;		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运行工作
*	(三)商业银行面向机构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发行的专属理财产品,其总行		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
	应在产品发行结束后5日内完成发行登记并上传产品协议文件,在产品终止		(2013) 213 号)
	后5日内完成终止登记;		
	(四)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报告和登记的理财产品,商		
	业银行可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独立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进行		
	独立投资。		

 第 面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情况进行季度、年度,商 加 银 行 报 送 简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首 前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理财业务内部控制 告,内 控 检 查 检查,并将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和。 4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理财业务内部控制 告,内 控 检 查 体 查 证 条 项 审 计报告 4 局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理财 各 计 专 项 审 计报告 公 其派出机构规定理财	李拔拔	会 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	·	5.行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情况进行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合查,并将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业银行报送、年度分析, 内控检查 专项审计报告	托管银行向银监会报送年度托管监管报告 报告		计划与工具的发行
1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情况进行季度、年度统计分析和年度自我评估,并将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理财业务内部控制检查,并将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报告材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报送或调整后重新报送。	发行设立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商业银行,

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三年內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 均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资本净额不低于五十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支持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营与理财产品 业核算。 ,制定了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设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可不为强的增强,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银行均强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遵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兆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管银行均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遵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以基本情况 发时报告监管部门。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是要统约理财业务的,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是银行均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是是有价值,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该判等银行的,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是现代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直接,所是银行的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降情况等。 是要体。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强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和税选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单后,报银监会 和决定。		条件:	the/	
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二)资本净额不低于五十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支持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营与理财产品的单独核算; (四)制定了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核算和条线内电损出金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Ш	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		
(三)资本净额不低于五十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支持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营与理财产品的单独核算; (四)制定了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五)中国银贴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南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申请 和关制度; 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 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监督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申请等。 全部保护的企享,应说明规聘请的托管银行的主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当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在营外理财业务的 计关市场分析; 管理与操作程序; 风险管控措施; 资源保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接近处特征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被银监会,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回	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三)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支持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营与理财产品 的单独核算: (四)制定了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 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申请 看张行为道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的主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的主 等和现金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管和行约主 等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 要求确定。 人区为线外理财业务的,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隐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企派出机构造这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单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	+	(二)资本净额不低于五十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的单独核算: (四)制定了理以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 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申请对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有业银行均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管银行的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或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管循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11	(三)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支持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营与理财产品		
(四)制定了理效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 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申请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申请 有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在设备线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场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等 第外租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安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递交材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净交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净级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 净级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将银监会 的 计算电报	₩	的单独核算;		
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申请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一 一 一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协议草案, 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以及与托管银行的建筑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 应将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 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调保上销租。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管银行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败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申请 相关制度; 此 相关制度; 小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 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C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杆管协议草案, 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以及与托 管银行的主要包括: 理程行的请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的义务;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 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 相关市场分析; 管理与操作程序; 风险管控措施; 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递交材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电互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的方式地银监会 的方式的有效的审点,报银监会 的变量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n or manufact of All Printers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一)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 申请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紙		N.投资产品资格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
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协议草案,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以及与托管银行对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递交材料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1		War.	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协议草案,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以及与托管银行沟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管银行的主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合资本特别,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的审查和决定。 	畑			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
(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协议草案,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银行以及与托管银行沟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递交材料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有者和决定。	囙	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发 (2006) 164号)
管银行沟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			
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111	管银行沟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容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商标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來	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		
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应将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自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管银行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银行的主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商业银行明确托管银行后,		
(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444			
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		
障情况等。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递交材料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		
中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递交材料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ushair aindei' e-isi'le rie s	障情况等。		
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紙	由其总行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	交材料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
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
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	回	审查和决定。		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
	凹			发 (2006) 164号)

		的 参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统一规则	
		违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	
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加强理财业务监测分析,适时进行窗口指导,促进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业务申请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理财业务的,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 同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 应的监管措施。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
十日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

是行自有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 愿假的成本收益分析报告或风险收益测算数据的; 观定进行产品风险评级的; 观定进行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的; 到对每支理财产品进行单独核算和规范管理的; 以积每支理财产品管理费中计提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这要求从理财产品管理费中计提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从事理财业务的; 多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并表的; 国银监会认定的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后,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报告。中国银监会或	今居守记(()(よ)内院《新罪一二三匹 窠五代	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责令商业银行暂停发行新的理财产品;建议商业银行调整理财业务管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通过理财业务进行监管套利的;(二)未按规定将理财产品进行电子化报告或未获得登记编码即开始销售的;(三)未按规定配置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种类、比例和投资期限;(三)未按规定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或虽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未实际落实产品风险监测与管控措施;(五)将理财产品投资于本行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中国银监会禁止的投资方本行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中国银监会禁止的投资范围。	
大:10/11年11年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	(イン) (イン) (イン) (イナ) (十十) (十十) (十十) (十十四) (東米米田田) (東米田田) (東京田田) (東京田田) (東京田田) (東京田田)	L银行自有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 是银行自有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 按规定进行产品风险评级的; 数别定进行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的; 数到对每支理财产品进行单独核算和规范管理的; 3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未履行托管职责的; 特校要求从理财产品管理费中计提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特校要求从理财产品管理费中计提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特权现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并表的; 本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并表的; 本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并表的; 和国银监会认定的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整改后, 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报告。中国银监会或 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	
	机构应当员	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

旧		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逾
十九:		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	
1	限期改正,除按照本办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	
回	条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外,还可以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	
田	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明显偏离产品的实际风险水平,误导客户投资造成	
<u>※</u>	重大损失的;	
	(二)进行欺诈、操纵市场、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虚假陈述以及监管机构	
.,	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未按规定设置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种类、比例和投资期限,造成客户	
	重大损失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或虽建立了相关制度但	
	未实际落实产品风险监测与管控措施,造成银行重大损失的;	
	(五)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调节;	
	(六)挪用或侵占理财财产或客户理财资金的;	
- 	(七)利用理财业务从事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八) 其他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無	商业银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银	
1	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	
回	八十九条规定处理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H	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T					\neg	
l																							
										ļ													
																				٠			
									·····	ļ.,												+	
										完													
										回年													
1										子													
										及												j	
										核													
										浙													
										配													
										上金								•					
										15													
										殿													
										争													
										其													
										搬	., 0												
										沿	宏												
										一一	大批												
										1	が次												0
										校	*												流
			0								器						鄰				•		日起施行。
			Ш							社	参						華						ਜਦ ∠ □
			一							Щ	ب						THE THE						
			17mm							1	五式						NV E						Щ
			144							成引	多流						南な						1.1
			Î							1	元						殿						.t
			3							作	尽						Ħ						015
		附则	纪							찂	型						<u> </u>						~~~
		55	1							作	展		-				114						गा√ ∭
		脚	洪							1	汗						党						公
		第八章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							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外国银行	光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5 年
		和此	K							154,	1					-	17					+	17
1	쬯		紙	1	lт	Н	4	1 1	來	紙	1	ΗП	口	4_	111	条	紙	ΉП	田.	 	<u> </u>	*	紙一
	1/15		4u/	1	1,777	117	ı	1 1	111	4141	l	,	, 1	1	111	-11/	1	,		' '		.,]	<> 1

百五十五条

9

附件三: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法条编号	原稿内容	修订理由	修订意见					

填表说明:法条编号栏请填写阿拉伯数字,对应《办法》中相应的条款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